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蔡東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潘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李春雷博士為執行董事；
 - (v) 王慶喜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vi) 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的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

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事項3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羅卓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及羅卓堅先生。